



# 高考前考生丢失身份证 交警环卫工人接力寻人

6月3日下午,临河交警大队城镇一中队民警高龙在新华街与胜利路路口执勤时,注意到一位环卫工阿姨表情局促两脚非常用力地蹬着环卫车向他驶来,起初高龙认为是阿姨蹬车吃力的原因,便走上前去打算帮她推一把车子。

但当他走到阿姨面前时,阿姨却跳下车来,没等高龙开口,阿姨焦急的说道:“交警同志你好,我刚刚在前面捡到一个学生的身份证,你看能找到失主不?”高龙接过身份证一看,信息显示身份证主人是2000年出生的,按照年龄来算极有可能是寒窗苦读三年过几天就要高考的学生,而补办身份证最快也要一星期。

想到失主此刻极度焦急的心情,高龙带着环卫阿姨回到岗楼里,让阿姨稍微休息一下。然后马上通过警综平台查询失主联系方式,几番辗转后,高龙联系到了失主的哥哥及妈妈,失主的妈妈接到电话后几乎是语无伦次的表达着谢意,随后马上赶到了高龙所在的百货大楼岗。



在与其交谈中民警得知,失主李某正是今年参加高考的高三学生!李某妈妈说:“昨天丢失身份证后,一向坚强的儿子也着急的哭了几次,对

子的学习状态和身体状况也影响很大。感谢环卫阿姨,感谢交警同志,是你们挽救了孩子的前程!”

(王雅蕊)

## 乌拉特后旗交管大队 高考期间对辖区道路 进行交通管制

又是一年高考季,为全力保障高考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6月7日-8日高考期间,乌拉特后旗交管大队全警护航,在乌拉特后旗第一中学考点安排警力进行交通管制,并设置服务设施点,为防止突发紧急状况发生,大队还增设了高考直通车,全力保障学生安全准时到达考场。

交通管制路段:

乌根高勒路与那仁宝力格街交叉路口至东升街路口路段封闭;

管制时间段:

6月7日~8日,上午7点40分~12点;下午13点50分~17点30分。

另外,交管大队在乌后旗一中考点将安排民警与志愿者开展高考期间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并为考生准备铅笔、橡皮、水笔及部分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如果有您需要我们的帮助,请直接到考点附近的执勤民警求助,您还可以直接拨打0478-4662460,我们会在第一时间赶到您身边!

(王燕粮 郭雅静)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男子被拘留十五日

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统一安排部署,临河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精心部署,集中警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违法行为统一行动,全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创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6月3日,临河大队城镇三中队民警在临河区省道312线执法检查站执勤。9时30分许,执勤民警对一辆车牌号为蒙L2xxxx的中型普通营运客车进行常规检查,在驾驶人与民警对话的一瞬间,一股酒味扑鼻而来。当被问及是否喝酒,驾驶人特别坚定的说,警官我绝对没有喝酒,你看现在是9点,一大清早的我喝什么酒。民警对当事人当场进行酒精呼吸测试,其测试结果为73mg/100ml,驾驶人孙某已达到饮酒驾驶标准。

面对检测结果,孙某道出了自己饮酒驾驶的过程。原来,在查获前一天晚上孙某和朋友在自己家喝自己泡的散白酒,两人喝到晚上10点多才散去,想着“睡一觉就没事了”,谁知道这“隔夜酒”这么厉害,今天仍被测出是饮酒驾驶。孙某懊悔不已。

执勤民警依法给孙某开具了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口头



将其传唤到临河区交警大队办案区接受进一步调查处理。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决定给予当事人孙某: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6月4日,涉案当事人已执行行政拘留。

(陈秀宇)

## 网络谣言损害企业声誉 民警及时破案化解危机

5月30日,马家盛伊斋清真食品厂负责人刘某来到杭锦后旗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将绣有“秉公执法、破案神速”的锦旗赠给网安大队民警,对民警积极破案、维护公民权益表达了谢意。

杭锦后旗陕坝镇马家盛伊斋清真食品厂以生产、销售烘烤制品、油炸制品为主,已有多年的经营历史。5月17日,该食品厂负责人刘某到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报案寻求帮助,称微信一用户在微信上发布传播针对其食品厂烤馍的虚假视频,对其食品厂名誉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接案后,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立即对情况进行了解,网安大队负责人根据事实情况进行分析,从根源治理,及时找到虚假视频的首发人郝某。原来郝某与马家盛伊斋清真食品厂负责人之间有矛盾,便在微信上散布谣言诋毁食品厂。民警通知涉及此事的郝某到网安大队进行进一步的情况调查,通过沟通了解误会所在,向郝某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对双方进行调解。

最后,在民警的教育与劝说下,郝某承认了自己行为上的错误并将针对马家盛伊斋清真食品厂烤馍的虚假视频及时删除,双方矛盾化解。

(梁耀东 高永强)

## 驾驶人当街辱骂交警 被拘留10日罚500元

6月1日晚,按照市交警支队安排部署全市统一打击酒驾、醉驾、毒驾专项行动,临河交警大队在新华街与建设路交叉路口检查过程中,一辆红色雪佛兰轿车驾驶人配合检查,对执

勤民警进行推搡辱骂,阻碍民警正常执法。

目前,当事人韩某已被传唤至临河区公安局巡警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韩某进行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罚。

(刘子菁)